

嘉禾附加创业金两全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赞美词】

希望子女拥有美好前程，是天下父母的心愿。尽心为子女安排未来，让他们健康快乐地成长。嘉禾人寿的少儿保险可以寄托父母的殷殷希望，陪伴您的孩子度过人生最重要的时期。

【产品特点】

- 充裕的创业基金——提供创业金，能够在人生的重要阶段，为您的子女提供全面充裕的创业经费
- 灵活的产品组合——可根据您的不同需求和理财规划与主险灵活搭配
- 最佳的理财选择——参与分红，坐享专家理财成果

【投保条件】

0 周岁（出生满 30 天）至 17 周岁（含），符合本公司承保条件的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交费期间】

一次交清、5 年交或交至 12 周岁、15 周岁、18 周岁。

【保险期间】

保至 25 周岁对应的保单周年日

【保险利益】

满期保险金：若被保险人生存至 25 周岁对应的保单周年日，本公司将按保额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身故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因意外或疾病不幸身故，受益人按下表对应的比例领取保险金

险种名称	被保险人年龄	身故保险金
嘉禾附加创业金两全保险 (分红型)	18 周岁前	已交保费与 现金价值的较大者
	18-25 周岁前	保额的 100%
	25 周岁	——

(180 天内因疾病身故无息退还保费)

本表中所称“周岁”以保单周年日计算，详见条款。

红利：本公司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按照保险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确定红利。红利的分配以及分配的数额是不确定的。

红利领取方式：现金领取、累积生息、抵交保费、交清增额。

【图例说明】

以 0 岁宝宝为例，投保嘉禾附加创业金两全保险（分红型），保额 5 万元，交费 15 年，年交保费 2,325 元。

图例（略）

利益

生存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

险种名称	被保险人年龄	生存金	身故金
嘉禾附加创业金 两全保险（分红型）	18 周岁前	——	已交保费 与现金价值的较大者
	18-25 周岁前	——	50,000 元
	25 周岁	50,000 元	——

(180 天内因疾病身故无息退还保费 2,325 元)

本表中所称“周岁”以保单周年日计算，详见条款。

【红利演示】

(单位：元)

年龄	现金价值	高	中	低
		累积红利	累积红利	累积红利

年龄	现金价值	高	中	低
		累积红利	累积红利	累积红利
1	1,005.50	9	5	1
5	7,960.00	610	328	94
10	20,143.50	2,823	1,520	434
15	35,460.50	7,113	3,830	1,094
20	42,108.00	13,199	7,107	2,031
25	0.00	20,905	11,257	3,216

注：红利演示纯粹是描述性的，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分红是非保证的，实际的红利分配水平根据本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的经营状况确定。

【责任免除】

在保险期间内，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拒捕；
-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二年内自杀；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或驾驶与驾驶证载明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
- 六、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
- 七、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业务代表：

联系电话：

本说明书仅供参考，详细内容请见条款